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規劃前橫向聯繫不足，規劃中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又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能參酌財務計畫及停車率訂定收費，僅以低費率吸引停車，亦未進行相關交通管理措施，每年收入不敷支出變動成本，致政府鉅額投資毫無經濟效能，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審計部）民國（下同）93年派員稽察高雄市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下稱本停車場）工程完工後使用情形，發現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耗費鉅資，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乙案。案經高雄市政府以98年3月3日高市府工新字第0980012450號函覆，本院並於同年3月5日現場履勘暨約詢高雄市政府主管及承辦人員以釐清案情，及參據審計部查處結果，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辦理本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規劃前府內橫向聯繫不足，規劃中又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大型車停車位閒置未用，嚴重浪費公帑，顯有怠失。

（一）據審計部函報資料，於81年9月份召開「高雄市左營區建設聯繫會報」提議辦理興建本停車場，其興建目標略以：「目標：興建地下二層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停車位50個……；效益：紓解左營區左營大路、勝利路、左營下路等主要道路停車問題…」，並將公車處左營北站遷移至本停車場列為

地下一層大型車停車場主要需求標的。另依據 83 年 7 月 7 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內部簽呈載明，本案規劃興建地下兩層自走式停車場，概估可提供大型客車位 60 個（公車處建議）及小型車位 200 至 300 個。顯見本停車場規劃當時之大型車停車位，係為高雄市政府公車處左營北站公車停放所規劃設置。

(二)查 82 年 10 月 08 日召開「左營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是否將體育館及公車站房納入一併規劃設計施工案協調會」紀錄，略以：「都市計畫處意見：不能專設公車站房，違反徵收計畫；公共車船管理處意見：不能專作公車站房使用，希望部分規劃大型車停車位，待將來與管理單位協調租用；結論：……2. 不能專設公車站房，委託規劃設計時，規劃適量大型車停車位。」顯見當時之協調會決議，本停車場之大型車停車位為可供公車處公車及外界大型車輛停放使用之一般停車場。然公車處因使用高雄市鹽埕立體停車場地下室停放公車之經驗，有廢氣處理難以解決之問題，故於 84 年 3 月以函文方式表示：「……本處自始即無意願利用地下停車場停車，亦無意租用，……」及於同年 4 月第二次初步規劃設計研討會議中向新工處再次表達「自始無意願」進駐地下停車場之立場。另根據上開研討會意見綜理表，公車處表達意見後並未見新工處或規劃設計顧問公司有任何說明，於結論部分也未對大型車停車位設置進行溝通或決議，二單位並未就大型車停車位興建目的取得共識，顯見市府內部橫向聯繫溝通出現問題。

(三)復依據「高雄市左營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

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第 1 條：委託內容（二）分析與預測：……停車需求、交通量、交通動向之分析與預測。本停車場有關運輸規劃設計係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然依據工務局新工處於 84 年 4 月提出之「高雄市立左營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初步規劃設計定案報告書」第二章現況調查與分析，2.5 停車供需分析，及第三章交通量與停車需求預測，3.3 停車需求預測等章節，對大型車停車位之現況及未來供需調查或評估，於上開報告書中亦無提出任何相關分析或預測。顯見本停車場大型車停車需求主要係以政策面之公車處左營北站公車停放所規劃設置，故交通規劃公司（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僅依市府要求提出大型車輛停車位 59 席之規劃成果。

（四）嗣地下一層大型車停車場自 88 年 8 月完工後高雄市政府四處尋覓接管機關，因公車處已覓妥平面停車場地供左營北站之大客車調度、停放，且司機、維修、管理人員基於先前鹽埕立體停車場地下室使用經驗，反對左營北站公車進駐該場，公車處亦拒絕接管。又幾經協調，於 90 年 3 月交予高雄市立左營高中，至此閒置已超過 1 年 6 個月。左營高中接管後，曾嘗試將其局部做為桌球及籃球場使用，惟僅使用數個月，發覺該場地通風與光線不佳，又不符原規劃使用目的，每月通風設備電費即高達 5 萬元以上，建物保存登記費及水電費共 141 萬餘元，超出該校預算負擔且無後續財源維持管理所需，乃將地下一層所有水電切斷，於 90 年 8 月起全面封閉未再有使用，其附屬電氣、機電設備則閒置未使用。復據新工處 91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左營

區海功路地下停車場財產管理案協調會會議紀錄，警察局交通大隊表示：「…該區域無大型車輛停放，…」及教育局說明：「…學校在教學方面及校車皆無法使用…」顯見本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自完工後即未曾開放使用過。嗣因公有翠華拖吊場因應道路拓寬致儲車空間不足，本停車場地下一層大型車停車位，自 95 年 2 月起開放供遭拖吊，等候拍賣之車輛停放使用，非一般拖吊車輛儲放空間，目前平均使用率約 4 成。顯見本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自完工後即閒置未用或僅非規劃目標之使用，而未能達到當初申請之多目標使用目的，嚴重浪費公帑。

(五) 綜上，高雄市政府辦理本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原為高雄市政府公車處左營北站公車停放所規劃設置，然卻因規劃前府內橫向聯繫不足，未就大型車停車位興建目的取得共識，復未對大型車停車位之現況及未來供需分析、預測或評估，顯見其規劃、評估草率，致完工後之大型車停車位閒置未用，嚴重浪費公帑，顯有怠失。

二、高雄市政府辦理本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能參酌財務計畫及停車率訂定收費，僅以低費率吸引停車，亦未進行相關交通管理措施，每年收入不敷支出變動成本，致政府鉅額投資毫無經濟效能，顯有違失。

(一) 據「高雄市立左營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初步規劃設計定案報告書」第七章財務管理與實施計畫，7.3 費率結構研擬，略以：以使用年限 45 年，年利率以 8%，投資報酬率為 6% 計算，在營運初期預期停車使用率為 0.5 的假設下，採計時收費制

的停車基本費率為 30 元/小時。為了提高停車場之利用率，並增加營運收入，可以就不同之停車型態訂定彈性之費率標準。基本費率 30 元/小時、尖峰費率 30 元/小時、非尖峰費率 25 元/小時、夜間費率 15 元/小時、月票方式 1500 元/每月。顯見本停車場之財務規劃明訂相關停車費率，以使政府投資具有一定經濟效能。

(二)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之路外停車場停車率調查表等停車管理報表資料顯示，該場地下二層小型車停車場因地緣條件不佳，故以低價收費（月票 600 元/月、臨停 10 元/小時）全天候方式營運，於 90 年停車率僅 12.8%（周轉率 7.89%），91 年停車率僅 29.04%（周轉率 17.97%），92 年停車率僅 47.38%（周轉率 27.96%），其後自 93 年起停車率上升至 70.08%（周轉率 40.33%），94 年起停車率 84.46%（周轉率 45.91%），95 年起停車率 87.78%（周轉率 42.65%），96 年起停車率 87.23%（周轉率 41.47%），97 年起停車率 89.67%（周轉率 37.82%），其中月票車收入所佔比率高達 90%至 96%，97 年更高達 98%。然由於停車場係以人員進駐 24 小時運作管理，且地下一、二樓管制分開，徒增人事支出，僅人事費用即高達收入之 3.9 倍，人事費用加上相關機電設備維護、水、電費等支出費用龐大，已造成每年營運虧損，自 94 年起虧損情形如下所示：94 年虧損 10,520,930 元、95 年虧損 10,404,387 元、96 年虧損 10,144,830 元、97 年虧損 8,831,880 元。囿於該場停車需求仍以月票車為主，為改善上述收支失衡情形，高雄市政府業於 97 年 12 月起將月票調整為 1200 元/月。據交通局官

員於約詢時表示，該停車場費率調整後，98年1月收入已較去年同期增加30餘萬元，粗估全年約可增加240萬元，另本停車場以月票車為主，由於97年12月調整費用時逢大環境景氣不佳，已遭受民眾反彈。本停車場營運之初，因區位特性之原因，採取低費率營運當有其時空之考量，然自93年起停車率已上升至7成，高雄市政府應即參考財務規劃建議之費率收費，不應放任每年持續虧損，致政府投資毫無經濟效能。另就停車特性而言，以97年為例，月票收入高達98%，顯見本停車場除家戶停車外，幾乎無商務或洽公等停車需求，致政府投資興建之公有停車場淪為私人停車空間。

(三)據現場履勘發現，左營大路路寬20公尺，平時車流量大，約詢時高雄市府官員表示，上下午尖峰時段，左營大路服務等級約為E級以下，顯見其車流量大，然路邊仍開放停車，路邊停車不僅占用路幅寬度，且車輛進出已影響主線車流順暢，顯然與本停車場當初規劃目的，為抒解左營大路之車潮相違；進學路路幅15公尺，緊鄰本停車場，兩邊為住宅區，惟並未限制停車，故車輛多數停放於住宅或商家門口，雖進學路平時車流不多，惟依停車場法第18條：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如鄰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顯見高雄市政府未能依法落實執行相關交通管制措施。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辦理本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能參酌規劃報告之財務評估計畫及實際停車率研訂

相關停車費率，僅一味以低價吸引停車，致本停車場持續虧損，收入不敷支出變動成本，亦讓政府投資興建之公有停車場淪為私人停車空間；復對車潮擁擠之左營大路及鄰近道路開放路邊停車，顯然與本停車場規劃目的及相關法令相違，致政府鉅額投資毫無經濟效能，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辦理本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規劃前府內橫向聯繫不足，規劃中又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大型車停車位閒置未用；本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能參酌財務計畫及停車率訂定收費，僅以低費率吸引停車，亦未進行相關交通管理措施，每年收入不敷支出變動成本，致政府鉅額投資毫無經濟效能，且明顯有違當初申請興建本停車場之主要目的，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